（上接A17版）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74,691,466.36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和《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和钢结构制造等领域。

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行业	10,173.34	33.08	11,154.39	22.27	15,773.65	31.19	21,027.33	39.26
建筑工程及装修行业	18,694.49	60.78	36,052.61	71.98	32,573.74	64.41	30,326.10	56.61
钢结构行业	1,427.65	4.64	2,457.47	4.91	2,129.02	4.21	2,129.15	3.97
其他	461.10	1.50	425.43	0.85	94.00	0.19	83.34	0.15
合计	30,756.58	100.00	50,089.90	100.00	50,570.41	100.00	53,565.92	100.00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发行人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自2016年10月开始集装箱市场已呈现周期性回暖趋势，全球集装箱航运业复苏明显，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2015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端慎使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2016年底开始，发行人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无法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9,171.16万元、13,543.80万元、18,180.71万元和19,731.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75%、26.77%、36.26%和64.1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较大的应收账款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面临较大压力，且部分客户存在因其现金流状况欠佳导致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今后，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公司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2016年10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2017年4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2017年4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发行人新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涂料和杂化MS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发行人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发行人推出的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上半年与2016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0,772.31	53.83%	20,004.12
营业成本	21,680.86	75.86%	12,328.65
毛利	9,091.45	18.45%	7,675.47
销售费用	3,812.00	28.79%	2,959.85
管理费用	2,729.26	16.50%	2,342.68
财务费用	245.98	-9.68%	272.33
营业利润	1,981.81	5.51%	1,878.39
利润总额	2,141.15	13.38%	1,88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31	11.19%	1,55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17	4.91%	1,513.77

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30,772.3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83%。主要原因系：（1）自2016年10月开始，集装箱市场需求周期性回暖，导致公司集装箱市场2017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收入10,173.34万元，同比增长159.71%。尤其是公司集装箱市场的水性沥青漆产品，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水性沥青漆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发行人建筑工程市场2017年上半年的产品销售收入18,694.49万元，同比增长25.48%，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7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5.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受金属硅、甲醇等基础工业材料的市场价格较大幅度上涨影响，以及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限产或减产，导致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关系改变，使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为29.65%，较去年同期下降了8.80%。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2017年1-8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签订的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49,000万元至5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0%-70%；2017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300万元至3,6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20%；2017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100万元至3,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5%-15%。

上述有关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表述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25.00%。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6元（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90,000,000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375.54万元（不含增值税）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万股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ointas Chemical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楗天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0日（2015年4月21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510665
电话、传真号码	020-85532539，020-85577727
互联网网址	www.jointas.com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前身集泰化工有限成立于2006年8月10日。2015年3月24日，集泰化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466-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集泰化工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产18,686.96万元减去专项储备643.14万元为基础，按照1:0.498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9,043.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84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9,00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5年4月21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0581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4	邹珍英	3,926,129	4.3624
5	邹棒夫	3,044,537	3.3828
6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7	照景投资	1,755,939	1.9510
8	马银良	1,696,203	1.8847
9	关福如	1,254,514	1.3939
10	何思远	1,150,013	1.2778
11	陈中华	878,160	0.9757
12	薛璟投资	868,124	0.9646
13	邹珍祥	784,072	0.8712
14	李海静	601,941	0.6688
15	邹珍凡	500,175	0.5558
16	邹珍贵	490,473	0.5450
17	石正金	400,648	0.4452
18	侯丽琳	313,629	0.3485
19	温昌发	287,660	0.3196
20	罗鸿桥	237,897	0.2643
21	刘福成	220,550	0.2451
22	林坤华	218,326	0.2426
23	金鑫	209,504	0.2328
24	陶艳	167,174	0.1858
25	孙仲华	161,832	0.1798
26	林武宜	156,814	0.1742
27	蒋鹏	156,814	0.1742
28	陈明星	146,360	0.1626
29	周雅蔓	140,498	0.1561
30	周雅璐	129,633	0.1440
31	贾为	52,272	0.0581
32	吴韶	52,272	0.0581
33	周雅兰	27,182	0.0302
合计		90,000,000	100.000

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公司净资产的母公司净资产18,686.96万元减去专项储备643.14万元为基础上所拥有的份额按1:0.4988的比例折为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泰化学	54,418,956	60.4655	54,418,956	45.3491
2	泰银富时	8,024,612	8.9162	8,024,612	6.6872
3	湖北九派	5,018,058	5.5756	5,018,058	4.1817
4	仙桃九派	2,509,029	2.7878	2,509,029	2.0909
5	照景投资	1,755,939	1.9510	1,755,939	1.4633
6	薛璟投资	868,124	0.9646	868,124	0.7234
7	其他27名自然人股东	17,405,282	19.3392	17,405,282	14.5044
8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股份流动限制及锁定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邹楗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扣押、质押、设定信托或被依法纳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情形，则本人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暂停行使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参与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公司与邹楗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贵、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邹珍美、邹珍祥、陈明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泰银富时、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照景投资、薛璟投资、关福如、陈中华、李海静、侯丽琳、温昌发、刘福成、林坤华、金鑫、陶艳、林武宜、蒋鹏、周雅璐、贾为、吴韶、周雅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思远、石正金、李军、李浩成、马银良、周雅蔓、陈剑华、罗鸿桥、孙仲华、吴细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邹楗夫、邹珍祥、邹珍贵、邹珍美、陈明星、邹珍凡为兄弟姐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3828%、0.8712%、0.5450%、4.3624%、0.1626%、0.5558%；同时，邹楗夫和邹珍贵通过安泰化学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0.4655%。

周雅蔓、周雅璐和周雅兰为姐妹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份的0.1561%、0.144%和0.0302%。

湖北九派和仙桃九派互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5756%和2.7878%。

除以上关联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油化工装备、船舶游艇装备等领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特点，公司对各业务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或销售模式组合。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销售模式	目标客户群定位
密封胶	建筑工程	有机硅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经销”模式	门窗、幕墙、装饰和中空玻璃等工程企业
	集装箱制造	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	直销模式	集装箱制造公司
涂料	集装箱制造	沥青漆、水性涂料	直销模式为主	集装箱制造公司
	钢结构、石化装备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钢结构工程公司、石化装备制造公司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水性涂料	“直销+经销”模式	房地产公司、装修工程公司、涂装工程公司

对于建筑工程和家庭装修市场，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重庆、武汉、郑州等重点市场采用直销模式，在其他19个地区通过专营经销商进行代理销售，即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专营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以便调动更多的销售资源，使公司的产品突破区域、客户类型的限制，向各个市场区域渗透。发行人通过这种“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强化对终端市场的掌控能力，发挥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提升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对于集装箱市场，由于市场集中度高，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组建专业团队，包含销售、客服、技术支持等人员，实行一站式服务，针对不同的用户和不同的应用条件提供最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的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对重要的大客户派驻驻厂销售服务代表，及时为客户实际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对于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在水性涂料推广过程中，通过直销模式，既可提升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也可以点带面，带动客户的使用；通过经销模式，可弥补直销上的人力、物力和客户资源的不足，覆盖更多的客户。

同时，公司及时顺应电商趋势，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上建立网络销售渠道，以更直接、快速的方式服务客户，传递“绿色环保、专业品质”的经营理念。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材料采购工作，采购部下设不同岗位分工负责密封胶和涂料用原材料采购。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密封胶	有机硅密封胶	107基胶、二甲基硅油、填料、交联剂、增粘剂
	水性密封胶	乳液、增稠剂、填料、色浆
	其他密封胶	合成橡胶、溶剂、橡胶助剂、颜料、树脂、增稠剂、钛白粉
涂料	水性涂料	乳液、钛白粉、成膜助剂、增稠剂
	沥青漆	溶剂油、软沥青、填料、增稠剂、防老剂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度 | |